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主席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说明，并应要求附上有关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更多新资料（见附件）。



2006年2月2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卡塔尔主管当局应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说明中的要求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澄清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根据 2003 年第 58 号法令批准，并根据经修正的《临时宪法》第 24 条生效。该法令命令所有有关各方执行与其有关的规定，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要求在政府公报中发表。

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有关的 2005 年法律草案的草拟工作已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专家合作下完成。其第 2 条规定了禁止武器全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第 3 条则列出了被禁止的各种行为，第 4 条涉及许可证，第 7 条规定相关的惩罚，等等。

卡塔尔国已于 1989 年 7 月 6 日经当年第 38 号法令核准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已根据经修正的《临时宪法》第 24 条生效。该法令命令所有有关各方执行与其有关的规定，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要求在政府公报中发表。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于 2001 年 7 月 4 日按照当年第 32 号法令批准。该条约已根据经修正的《临时宪法》第 24 条生效。该法令命令所有有关各方执行与其有关的规定，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要求在政府公报中发表。

2004 年 2 月 16 日，当年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3 号法获得通过。该法规定由所有有关各方加以执行和在政府公报中发表。

2002 年 9 月 29 日，该年关于提供保护免受辐射的第 31 号法获得通过。该法令命令所有有关各方加以执行，并要求在政府公报中发表。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年关于海关代码的第 40 号法获得通过。该法令命令所有有关各方加以执行，并要求在政府公报中发表。

2004 年部长会议第 26 号决定第 1 条规定，在国防部内设立称为禁止武器全国委员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由国防部的两名代表组成，其中一名代表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另一名代表任副主席，其成员代表下列各部：外交部、内政部、能源和工业部、公共卫生和市政部和农业部，以及环境和自然保护区最高委员会、部长会议总秘书处、赞颂自然研究所和关税及港务总管理局。第 3 条规定，委员会秘书处应委托国防部一名或多名雇员运作。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是，实现卡塔尔已加入或批准的关于禁止一切类型武器的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因此，该

委员会不分日夜接收和回应任何组织所提出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依照部长会议决定第 4 条，禁止武器全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经界定如下：

- 就与一切类型的武器，包括核、生物、毒素、化学和传统武器的禁令有关的所有事项向政府主管当局提供意见；
- 研究关于禁止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就卡塔尔加入这些公约是否合宜一事，表示意见；
- 致力于实现卡塔尔已加入或批准的关于禁止一切类型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 拟议必要的立法和措施来落实关于禁止武器的国际公约；
- 审查与武器和非法贩运武器相关的国家立法，并建议草拟和修正这种立法的适当方式；
- 编写关于武器禁令的报告，以供卡塔尔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决议提交国际机构；
- 编制和执行必要的方案，以提高民众对有关禁止武器的各项国际公约内容的认识；
- 派人参加卡塔尔代表团，出席讨论禁止武器的会议和参与处理这些问题的联合国委员会。